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21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維平

　　廖維安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廖偉真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地價稅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服所有之騎樓走廊用地，遭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清查發現部分面積（下稱系爭騎樓走廊）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之免稅要件不合，而補徵地價稅，乃循序提起行政訴訟。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稅簡字第 18 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同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簡上字第 12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所適用之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使同為法定空地但已供公眾通行使用之系爭騎樓走廊，無法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本文或第 10 條規定免徵地價稅，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及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；又土地稅法第 6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規定並未區分何種騎樓走廊不得免徵地價稅，故系爭規定恣意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，牴觸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原則及第 23 條授權明確性原則之意旨；而系爭判決一及二因適用系爭規定，亦應受違憲宣告。爰就系爭判決一、二及系爭規定聲請

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 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，駁回其上訴而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；又系爭規定曾經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9 號判決認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尚無違背在案；均先此敘明。

四、 核聲請意旨所陳，無非對於已經憲法法庭宣告與平等原則無違之系爭規定，復泛為違反平等原則之指摘，以及持其主觀意見，泛言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原則及第 23 條授權明確性原則，尚難認就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以及確定終局判決

就系爭規定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高碧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